

到云南县、再到包括很多族谱所言的“乌撒卫”等地范围较大的区域这样一个过程。这一点与古人对山西洪洞大槐树移民的认识相似。

其四，关于考察“小云南”问题的资料运用问题。以往的研究者考察“小云南”问题时多依据晚近修订的地方志和家谱，不可否认方志和家谱在很多方面有独特的价值，但也存在着很多问题，我们不能完全依地志和家谱为据，若将其与明清其他史料相结合进行考察，可能会更有说服力。关于对待家谱等史料的态度，明人王世贞在其《弇山堂别集》卷二十《史乘考误一》中说得很好：

国史人恣而善蔽真，其叙章典，述文献，不可废也。野史人臆而善失真，其征是非，削讳忌，不可废也。家史人谀而善溢真，其赞宗阀，表官绩，不可废也。吾于三者，豹管耳，有所见，不敢不书，以俟博洽者考焉。

今天，关于“小云南”存在的众多不同看法，应该有史料记载方面的问题。有家谱记载讹误者、有方志猜测而他书引以为确论者，有口耳相传成定讞者等等，情况很多，很难说主要由哪一种原因使众多东北、山东人将祖籍追溯到“小云南”，形成了“试问先祖在何处，路人皆指小云南”的奇特现象，但如果能将方志、家谱与明清以来的其他相关史料相结合，得出的结论可能更有说服力。

（作者单位：河南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

孔子在聚徒讲学的过程中，根据教学的需要，对“诗三百”进行过整理、校刊，作为教材，后来被称为《诗经》，成为儒家六经之一，这是孔子及其门徒在中国文化史上的一大功劳。

《诗经》是我国第一部诗歌总集，是我国文坛上的珍宝。

《诗经》中有大量描写男女爱情的篇章。从这些诗中可以看出，《诗经》时代男女恋爱生活还是相当自由的。如《邶风·静女》一首的“静女其姝，俟我于城隅”，《鄘风·桑中》一首的“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宫”，写的都是男女幽期密约。而《召南·野有死麕》一首的“有女怀春，吉士诱之”，“白茅纯束，有女如玉”，“舒而脱脱兮，无感（憾）我帨兮，无使龙也吠”（后三句大意是：慢慢地，别冒冒失失，别拉我的佩巾，别惹得狗叫起来，惊动了人），就更是露骨地写男女幽会了。

对于这些，孔子是否也认为是

《诗经》中的爱情诗 及两千多年的文字官司

李 凌

“无邪”的呢？这与孔子“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论语·颜渊》）的思想，是怎样协调起来的呢？这是中国经学史上一个长期争论的大问题。

后儒有的从“为圣者讳”的立场出发，认为《诗经》如经孔子所删，则不应存此“淫诗”（这是后儒对爱情诗的蔑称），否则就等于承认“夫子为导淫之人，此举世之所以切齿而叹恨者”（[清]姚际恒：《诗经通论序》）；有的以此来反证《诗经》不是经孔子删定的，如清儒江永以《诗经》内有淫诗为由，斥《史记》关于孔子删诗的记载为“妄说”；有的则认为，这些诗表面上虽写的是男女之爱，但却都是另有隐喻的。千百年来，儒生们皓首穷经，从事繁琐的考证，或据春秋大义，以诗训诂，印证周代典章制度，以诗作为礼的说明；或采用五行阴阳学说，以诗说易。虽然其中有的对训诂和积累资料等方面，有一定的价

值，但也有不少是断章取义，牵强附会，只是出于纯粹的主观臆断，来证明《诗经》的每一首、每一句、甚至每一个字都有微言大义。

比如，《诗经》的第一首《周南·关雎》，本意是写一个在河边采荇菜的姑娘的窈窕形象引起一个男子寤寐不忘的思念。《鲁诗》说：这是“言贤女能为君子和好从妾也”。《列女传》说：“周之康王夫人晏出朝，关雎予见，思得淑女以配君子”，硬说这首诗是讽刺周康王和夫人淫乐晚起，不理政事的。东汉卫宏的说法又不同，他在《诗序》中说，这首诗是颂“后妃之德”，后妃“乐得淑女以配君子，忧在进贤，不淫其色。哀窈窕，思贤才，而无伤善之心焉。是《关雎》之义也”。意思说，后妃之德在于不嫉妒。南宋朱熹更点明，这首诗就是赞美周文王及其妻圣女太姒的幽娴贞静的（《诗集传》）。明明是一首情歌，却被后儒硬说成是什么“三纳之首，王教之端”

(马融语),真是令人哭笑不得。

又比如:《邶风·柏舟》本来是写一个少女要求婚姻自主,反对母亲干涉,宁死不易其心的诗。其中完全没有夫死的意思。《诗序》却说:“柏舟,共姜自誓也,卫世子共伯早死,其妻守义,父母欲夺而嫁之,誓而弗许,故作是诗以绝之。”此后千百年来,封建文人就把这歪曲的“诗解”作为定论,用什么“节彼柏舟”一类的话去要求女子从一而终,不许寡妇改嫁。

通过释诗(实际上是歪曲诗)来把《诗经》纳入封建伦理道德的轨道,为巩固封建统治服务,对于这一点,《诗大序》说得很清楚:“正得失,动天地,感鬼神,莫近于诗。先王以是经夫妇,成孝敬,厚人伦,美教化,移风俗。”对于这种说法,后世头脑比较清醒的学者早已提出过不同意见。比如清儒崔述对《郑风·狡童》一诗就做出了正确的评述。这首诗写一个女子因为漂亮的爱人(狡童)不和自己在一起,竟连饭也吃不下去了:“彼狡童兮,不与我言兮!维子之故,使我不能餐兮!”但《诗序》却硬说这首诗是讽刺郑昭公(忽)的。崔述列举理由,力辟此说。他认为这首诗和其他几首情诗一样,“明明男女媾洽之词,岂得复别为说以曲解之!若不问其词,不问其意,而但横一必无淫诗之念于其胸中,其于说诗,岂有当哉?”(《读风偶识》)在这之前,朱熹也说过:“凡诗之所谓风者,多出于里巷歌谣,所谓男女相与咏歌者也。”(《诗集传·序》)在这里,崔述和朱熹都是正

确的。《诗经》中的国风本来是各地的民歌民谣,其中有男女相与赠答的情歌,是十分自然的。我国到现在还有些地方特别是南方少数民族地区仍然保持这种风俗,如电影《五朵金花》、《刘三姐》等都反映了这种情况。把这些情歌硬说成是什么先王制订的微言大义,是十分荒谬的。

其实,《诗经》中的爱情诗所反映的是当时男女自由恋爱结合的情形。这是原始母系氏族时期群婚制度的残余,这个风俗后来在很多地方不同程度地残留下来。直到后来的《汉书·地理志》还记载:“蓟,南通齐、赵、勃、碣之间一都会也……宾客相过,以妇侍宿,嫁娶之夕,男女无别,反以为荣。”《吕氏春秋·先识篇》、《史记·滑稽列传》、屈原的《九歌》等描写赵、齐、楚等地也都有类似的情况。这说明这种习俗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在很多地方都是存在的。

当然,统治阶级也规定了种种礼教,规定婚姻要服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以礼教作为维护宗法等级制度的工具。但对于庶民阶层而言,在《诗经》时代,礼教的影响还并不是很广泛深重的。据《周礼·媒氏》记载:“(媒氏)掌万民之判……中春之月,令会男女。于是时也,奔者不禁。若无故而不用令者,罚之。”从“若无故而不用令者,罚之”的情况看来,国家还是“随俗而治”,允许甚至是鼓励男女如此结合的。当时可能几种婚姻制度并行,对礼教的要求并不一致,这种情况在《诗经》中也有所反映。和

《召南·野有死麇》一样，《郑风·野有蔓草》也是描写男女自由结合的：“邂逅相遇，适我愿兮”；“邂逅相遇，与子偕臧”（据闻一多解：“臧”字与“藏”字同义）。男女不期而遇，就可以相偕隐藏于幽僻之处，如愿以偿。《郑风·褰裳》有这样的句子：“子惠思我，褰裳涉溱。子不我思，岂无他人？”看来，完全可以自由选择。《郑风·将仲子》反映的也是自由结合，但已经有许多约束，女方要顾虑父母诸兄和众人之言了。《邶风·柏舟》中的少女，婚姻已受到母亲的严重干涉，不得不发死誓了。《豳风·伐柯》就更进一步明确说：“娶妻如何？匪媒不得。”《齐风·南山》：“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没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就不能娶妻了。一般说来，礼教的要求对下层人民可能松些，对上层贵族可能严些。但也不尽然。《诗序》在评论《邶风·桑中》一诗时也承认：卫宣公之时，“公室淫乱，男女相奔，世族在位，相窃妻妾”。贵族违礼私奔的事，史不绝书，就连孔子自己也是野合而生的。《史记·孔子世家》载：孔子之父叔梁纥“与颜氏女野合而生孔子”，后来孔子也没有因此而受到社会的歧视。

后儒不和当时的社会条件联系起来，只用后世僵死的封建礼教观点，对《诗经》中的爱情诗妄加解说，企图为圣人开脱。[宋]王柏甚至把这些诗坛上的珍宝当作垃圾，主张从《诗经》中删去！其实孔子自己倒是能以比较正确的态度对待这些爱情诗的。

孔子并不是禁欲主义者，他承认“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礼记·礼运》）。他又说过：“吾未见好德如好色者也。”（《论语·子罕》）在这里，孔子并不否认好色是人的天性，而只是通过感叹来表示他的想法：希望人们能像好色一样好德。对《关雎》这首情诗，孔子的评价是：“乐而不淫，哀而不伤”（《八佾》），明确肯定《关雎》不是非礼的淫诗。孔子还对他的儿子伯鱼说过：“女（汝）为《周南》、《召南》矣乎？人而不为《周南》、《召南》，其犹正墙面而立也与！”（《论语·阳货》）《周南》、《召南》共有诗二十五首，其中不但有《关雎》、《摽有梅》，还有《野有死麇》这样露骨描写男女自由结合的情诗，而孔子却对他自己的儿子说，如不学这些诗，就等于面墙而立，一无所知，寸步难行。这说明，对这个问题，孔子的观点是相当解放的。

这里顺便说一下孔子对女子的评价。在《论语》中孔子有一句话：“惟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近之则不孙（逊），远之则怨。”在这里，“养”即对待、相处之意，对于那种近之则不逊、远之则怨的小人，确实是很难相处的。孔子把女子与小入并提，包含有轻视妇女的思想，当然是错误的，应当批判；但这句话本身，无论如何也不能说包含有“夫为妻纲”、妻子要绝对服从丈夫的意思。至于后世所谓女子要三从四德，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等等，更是与孔子无关了。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